

雲林縣 111 年度第 1 次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



會議手冊

111 年 01 月 17 日

雲林縣 111 年度第 1 次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

時間：11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處處長室

主持人：張世忠處長

記錄：郭香君

項次	內容	時間
一	會議開始	
二	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三	提案討論	20 分鐘
四	臨時動議	10 分鐘
五	散會	10 分鐘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秘書單位

案由一：提送本處 111 年度推動職場性別平權業務實施計畫(草案)，提請
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11 年 1 月 11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12605448 號函雲林縣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七續辦。
- 二、 為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秘書單位草擬本處「111 年度推動職場性別平權業務實施計畫(草案)」1 份，請各位委員及科室代表審閱，如有修正或建議意見請提出，以利修正完成後提交社會處進行彙整，並據以實施辦理本處性平業務。
- 三、 檢附「111 年度推動職場性別平權業務實施計畫(草案)」1 份(如附件 1)。

決議：

提案單位：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秘書單位

案由二：為辦理性別平等考核所需，本處每年應研撰「性別統計(至少 1 項)及性別分析(至少 1 篇)」報告由各科輪值提送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11 年 1 月 12 日府主統二字第 1112805430 號函續理。
- 二、 為協助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使本府能獲行政院性平考核佳績，請各單位研撰性別統計(至少 1 項)及性別分析(至少一篇)。先予敘明。
- 三、 本案自 109 年由條件科、福利科提供資料在案，現為使本處分析內容更加廣泛，擬請各科進行輪值提送各業管之性別統計(至少 1 項)及性別分析(至少一篇)。輪值順序為暫定為：關係科→青發科→條件科→福利科。
- 四、 如蒙討論決定輪值順序者，惠請同時指定(111)本年度將擬研撰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承辦人員名單，以利回報主計處統計科進行列管。

決議：

提案單位：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秘書單位

案由三：為充實本處提送之性別平等工作報告內容，建請各科於條件科於

對外會議需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報告時，惠請提供相關資料與秘書單位，以利一併撰寫提送。

說明：

- 一、查本處主要性平業務對外主要會議有「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性別平等委員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會議」等會議，先予敘明。
- 二、依據本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請勞青處於 111 年工作報告納入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部分。查就業輔導部分係屬福利科轄管，惠請配合相關提供資料。
- 三、另有關性平委員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會議，因涉及跨局處協調溝通事項，所提供資料應具備本處各科推行性別內容為宜，建請各科協助於接獲開會通知後，惠予協助提供工作報告送秘書單位彙整，作為本處整體性工作報告呈現。
- 四、又本處內部定期召開之「本縣防制就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所提報工作報告部分，長期缺少本處各科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成果報告，惠請各科協助自 111 年起開始提供有關資料以充實報告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提案人/單位：

案由：

說明：

決議：

111 年度推動職場性別平權業務實施計畫(草案)

壹、緣起：

為實踐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勞動法令之保障勞工之意旨：消除職場性別不平等待遇，促進工作平權。針對不同就業困境與需求之勞動人口，協助其順利就業，穩定本縣勞動力市場，爰訂定本計畫。以勞動部提供 110 年 1 月到 10 月勞動力參與率統計為 59.02%基礎分析，男性占 66.87%，女性占 51.54%；男性占勞動力的多數，女性勞動力仍然偏低。故本處工作重點，除保持勞資雙方申訴管道暢通及不定期勞動檢查外，將提高性別平等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育兒及哺集乳室之設(措)施的推動，營造本縣的友善職場。

貳、依據法令：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二、就業服務法
- 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四、外籍及大陸配偶輔導措施

參、計畫目的：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推動，健全性別平等案件暨防制就業歧視之申訴管道。積極對事業單位進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之勞動條件之稽查，確保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能有效執行，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二、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建立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增進民眾的性別意識，拒當性別盲，強化求職者及受雇者性別工作權等意識，積極預防性別歧視之發生。

三、透過宣導「求職者防騙技巧與知識」等宣導活動，使求職者進入就業市場時，能保障自身權益。並藉由專家學者知識分享，讓求職者自我審視個人特質，再投身勞動市場前，提升主動學習及獨立思考能力，使就業過程更加順利。

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數據顯示，我國教育層度偏 6 低之女性勞動參與率低落為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之主因，其中以中高齡婦女再次投入職場更為困難，本處擬藉由個案輔導等協助，幫助有意願投身職場之婦女，成功走進職場。

五、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服務，除培養其自身技能外，並期待投身勞動市場後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及自信心的建立，達成家庭經濟穩定及個人生活品質的提升。

六、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顧用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配套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使員工能安心投入職場，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肆、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伍、111 年工作計畫重點：

序號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經費來源/ 預計辦理期間
一	定期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	1. 為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本處定期召開專案小組工作會議，討論議決本處性別平等年度計畫及各項推動性平業務。	經費：由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預算支應 期間：預定 111 年 1 月及 7 月各 1 場次(期間是需求不定期加開)
二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宣導	1. 配合本府各項活動進行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令相關事項。 2. 預計於辦理 6 場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經費：申請中央補助 期間：預定 1 月~11 月
三	建立性平專業案件調查小組及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委員會	1. 加強本處業務承辦人員及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積極參與有關中央辦理之性別議題研習，提高調查案件之品質及鼓勵縣內事業單位人員參加。 2. 受理申訴案件以專案調查，邀請勞檢人員一同檢查，俾使更深入調查事實。並定期召開審議會審議案件。	經費：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預算支付委員出席費 期間：預定 111 年 5 月及 11 月各 1 場審議會(期間不定期加開)
四	積極實施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條件檢查	加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及宣導新修正法規，納入稽查檢查項目。	經費：申請中央補助 期間：預定 1 月~11 月間
五	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計畫	1. 以演講、專題講座及戲劇演出方式，針對本縣高職、大學院校學生宣導，並透過媒體及印製手冊對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宣導。 2. (增加性別關聯性說明) 3. 預計年中辦理 2 場次校園求職防騙宣導活動，計約 2,000 人次受益。	經費：申請中央補助 期間：預定 2 月~11 月間
六	失業者職業訓練	1. 以教師於課堂講授與示範相關課程之內容與技巧，再由學生實作，並利用各種教學媒體輔助教學，得以取得相關之技能，再者以協助取得技術鑑定證照。 2. 藉此幫助有意願就業或創業者，在就業或創業過程中，減少摸索或社會壓力，成功走進職場或創業。 3. (增加性別關聯性說明) 4. 預計開辦 15 班之職業訓練課程。(申請中央經費補助)	經費：申請中央補助 期間：預定 1 月~10 月間
七	促進特定對象及特殊境遇者就業服務計畫	1. 委託專家學者，以就業講座方式幫助有工作能力及有工作意願之外籍及大陸配偶，在求職過程中可獲得政府部門之協助，得以順利進入職場，獲取工作尊嚴及協助家庭經濟。	經費：申請中央補助 期間：預定 2 月~10 月間

		2. (增加性別關聯性說明)	
八	輔導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計畫	1. 輔導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以收托受僱者幼年子女。 2. 協助申請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	經費：函轉中央核定補助 期間：預定 3 月、10 月 間各 2 批次